

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503执1974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刘太成，男，1968年4月29日出生，住所地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羊范镇西侯兰村3025号。

被执行人：杨开键，男，1965年7月12日出生，住所地河北省邢台市邢台县信都区羊范镇东侯兰村1120号。

被执行人：闫争魁，男，1963年1月13日出生，住所地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羊范镇西侯兰村。

被执行人：李文法，男，1969年7月6日出生，住所地河北省邢台市邢台县羊范镇东侯兰村2175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22）冀05民终967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22年7月9日向被执行人杨开键、闫争魁、李文法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三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杨开键、闫争魁、李文法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2年8月24日做出（2022）冀0503执1974号执行裁定书，查封被执行人李文法、杨开键共同所有的位于邢台县（现信都区）羊范镇东侯兰村侯兰社区三号楼四单元102、202、602号三套房产。房产查封后，被执行人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文法、杨开键共同所有的位于邢台县(现信都区)羊范镇东侯兰村侯兰社区三号楼四单元 102、202、602 号三套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会军
审 判 员 陈喜河
审 判 员 张廷恩

二〇二二年九月八日

法 官 助 理 李超超
书 记 员 李千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